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35 号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3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博亚机械	指	发行人前身襄樊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
精工机器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襄阳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
振本传动	指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襄阳振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西安智安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西安智安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西安智安泊车科技有限公司
荆州鼎瑞	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荆州鼎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荆州市鼎瑞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书豪	指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湖北书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京泰注成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北京泰注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宜昌联成	指	发行人参股公司宜昌联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丰年君悦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丰年君盛	指	发行人股东宁波丰年君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铜陵鸿鑫	指	发行人股东铜陵鸿鑫领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唯尔思壹号	指	发行人股东唯尔思壹号（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山泓华	指	发行人股东中山泓华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湖北楚商	指	发行人股东湖北楚商灃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信中利	指	发行人股东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雅儒价值成长二号	指	发行人股东上海雅儒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崇贤文化	指	发行人关联方襄阳崇贤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浩天博能	指	发行人关联方湖北浩天博能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志瑞装饰	指	发行人关联方湖北志瑞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襄轴股份	指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000678.SZ）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襄樊华炬	指	襄樊华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三类股东	指	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管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试行）》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

		引（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不含台港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依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4545号《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4546号《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4547号《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差异比较表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4548号《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0]4549号《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0]海字第 035 号

致：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试行）》《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同意发行人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且需经本所律师对相关申报文件

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三）本所已得到发行人或相关方保证：其已提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材料一致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其提供的材料和口头证言完整、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依赖发行人或相关方出具的证明、确认、声明与承诺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其他法域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或评价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述内容的适当资格。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六）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2020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通知于2020年6月22日在发行人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进行讨论，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欺诈发行上市回购股份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制定〈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修订〈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幕

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等在内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信息披露豁免

2020年4月，国防科工局出具批复，同意发行人豁免披露保密资格证书、增值税政策，脱密处理后对外披露：（1）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专业方向；（2）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产能、产量和销量；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科研生产任务进展情况；（3）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科研项目名称、投资额等信息；（4）涉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及客户名称；（5）重大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自1999年11月16日设立至今，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股票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2015年8月2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5)5573号《关于同意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9月25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始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博亚精工,证券代码:833531。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发行人股票自2019年12月1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具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之规定。

5、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形成合法有效的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5)经国务院批准

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9 年 11 月 16 日设立至今，发行人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发行人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

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发行人主要从事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和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3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1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4,847.13 万元和 6,742.2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管理办法（试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的情形。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改制重组合同的订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其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及其决议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占用或者支配的情形。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下列职能部门：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行政办公室、保密办公室、财务部、资产管理部、资产投资部、海外项目部、品质管理部、经营计划与市场部、采购部、储运部、备料车间、研发部、热处理车间、试制车间、精冲车间、营销部、制造部、技术质量部、轴承工厂、辊系工厂、精工工厂、精品项目管理部。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机构混同等影响发行人独立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资格

发行人由博亚机械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为李文喜等 49 名自然人。

发行人由博亚机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上述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及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册股东 105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4 名，机构股东 11 名。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李文喜与岑红系夫妻关系，谭志斌系李文喜胞妹之子，唯尔思壹号与皮晓红系关联方，田冬泳与田瑞红系夫妻关系，丰年君盛与丰年君悦系关联方，湖北楚商与陈燕武系关联方。尚有 1 名股东即雅儒价值成长二号未提供书面确认文件，根据其余 104 名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现有 105 名股东中，李文喜等 94 名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自然人并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丰年君盛等 10 名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机构股东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进行出资的资格。未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 1 名机构股东雅儒价值成长二号，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取得的股份，其身份及投资者适当性资格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其持股比例为 0.019%，持股比例极低，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及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49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该等发起人认购了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 5,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的 100%。发起

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各发起人分别以其在博亚机械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对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接收。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五）发行人由博亚机械整体变更设立，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共有 11 名机构股东，其中，8 名机构股东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2 名股东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发行人第 11 名机构股东北京信中利出具的书面声明，其系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未对外募集资金，未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私募基金销售机构销售出资份额，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8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和 2 名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8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李文喜、岑红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博亚机械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 5,25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已经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博亚机械历次股权变动

1、1999 年 11 月 16 日，襄樊市博亚机械有限公司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博亚机械设立时存在股东岑远奇和岑红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的情形，岑远奇和岑红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权利，产权关系清晰；该等出资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该等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该等出资财产未履行评估作价程序的情形不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但该等出资财产的价值已得到设立时的全体股东的确认，且已得到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认可，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另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岑远奇、岑红、余节、王朝襄、潘全胜等 5 名股东于 1999 年 9 月 25 日签署的《出资协议》中约定，出资房产的过户手续由岑红在领取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实际直至 2002 年 10 月，该等房产方过户至博亚机械名下。经本所律师核查，博亚机械的工商登记资料中附有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0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该等房产的过户手续正在该局办理之中，并且附有襄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2002 年 4 月向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局 2001 年房产工作才起步，对房产入股的转让手续未能及时开展。相关房产的延迟过户系因相关部门审批延迟所致，非因发行人或股东主观故意拖延，本所律师认为，房产延迟过户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04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并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超、李建伟、易平、杨建勇、顾旭东 5 名新股东作为潘全胜股权的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潘全胜，但襄华验字[2003]250 号《验资报告》所附缴款单及银行询证函显示 5 人将价款支付到了博亚机械账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博亚机械收到有关款项后已安排人员将现金交付给潘全胜；根据 2020 年 4 月潘全胜出具的书面说明，潘全胜确认其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且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并确认其未直接/间接持有或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与 5 名受让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已得到解决，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股东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本所律师认为，博亚机械的其他增资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博亚机械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博亚机械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至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始公开转让之前的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均系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系统进行，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登记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份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托管登记后，进行过一次股份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所必

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有效存续，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显失公平，不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已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和岑红夫妇、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丰年君悦、丰年君盛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岑红夫妇控制的崇贤文化的主营业务为餐饮、会议、广告策划服务，礼仪及婚庆服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李文喜控制的浩天博能的主营业务为铝合金压铸技术的研发，压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丰年君悦、丰年君盛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行人与有关关联方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文喜和岑红夫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所有权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

发行人尚有部分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面积共计 8,901.28 平方米，占发行人房产总面积的 9.34%，用途为食堂、仓库、少量办公等周边服务用途，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用房或主要办公用房，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可能面临的损失作出了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房产未能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

上市的重大障碍。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专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相关专利权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注册商标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相关注册商标权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购置或自建取得，不存在潜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1、武汉分公司

发行人共有 1 家分公司，为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2019 年 7 月 8 日，武汉分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12 月 20 日，武汉分公司补报并公示 2018

年度年度报告被该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分公司的上述瑕疵已及时进行整改并已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不会对武汉分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襄阳博亚精工机器有限公司

精工机器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襄阳振本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振本传动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西安智安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西安智安 97.33%股权。

5、荆州鼎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荆州鼎瑞 80%股权。2018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和受让股份方式成为荆州鼎瑞股东。

6、湖北书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书豪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2017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成为湖北书豪股东。湖北书豪已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注销。

2019 年 7 月 8 日，湖北书豪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4 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19 年 11 月 4 日，因企业注销自动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湖北书豪未公示年度报告的原因为其于 2019 年 4 月即已启动注销程序，工作人员误认为办理注销期间无需公示年度报告，因此导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瑕疵已因湖北书豪注销完毕而自动消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湖北京泰注成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2 年，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持有京泰注成 10%股权。

8、宜昌联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3月，发行人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宜昌联成3.02%股权。

（八）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以自建、股东投入或购买方式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以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上述专利权、商标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以购买或自建方式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

（九）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列明的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系上述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减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减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新设控股子公司西安智安泊车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6月更名为西安智安博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增资湖北书豪、注销湖北书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增资荆州鼎瑞并受让荆州鼎瑞部分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对外投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所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

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现行章程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本所律师认为，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真实、有效。

（四）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州区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襄阳市襄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新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襄阳高新区综合执法局、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州分局、荆州市生态环境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襄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筹备领导小组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荆州鼎瑞在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前发生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荆州鼎瑞的上述行为原则上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荆州鼎瑞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障碍。

2、根据襄阳市应急管理局、荆州市应急管理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纠纷、投诉或其他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其它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建设期
1	核心零部件及智能精密装备生产建设项目	28,000.00	28,000.00	3 年
2	产品研发、检测及试验中心项目	6,020.00	6,020.00	2 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5,980.00	5,980.00	-
合计		40,000.00	40,000.00	-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发行人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其主营业务。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五）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七）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

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九）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并已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章节披露的未来发展规划，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襄阳仲裁委员会、襄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荆州仲裁委员会、荆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襄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荆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襄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湖北省襄阳市人民检察院、襄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襄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武汉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中心东湖管理部、陕西省社会保障局、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安市新城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荆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荆州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部分。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签字):

冯 玫:

张婷婷:

2020年 7 月 3 日